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工作室家具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买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乙方（卖方）：苏州邦雅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采购货物的内容及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1	隔断办公桌	定制	100	520	52000
2	椅子	定制	100	260	26000
				总价	78000
合计	人名币：柒万捌仟圆整（含3%普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圆整，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货物均由乙方提供。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1 乙方应严格遵照标书/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货物，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上级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立。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3 设计图纸及购货产品清单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请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并签名（盖章）确认。签名（盖章）后乙方需严格按照清单、图纸生产、安装，如有单方面更改造成的延期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3、验收

3.1 乙方所供货物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3.4 若设备需安装的，乙方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



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3.5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甲方检验合格，签订验收报告。

4、产品包装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叁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5.3 保修期外的设备维修由双方另行约定

6、交货

生产周期 25 天，以乙方收到预付款和正式合同时间为准。

预计交货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预计安装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交货地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奉贤校区

7、付款方式与结算：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安装，甲方依据合同和货物清单验收货物。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下单前，甲方需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金额 ¥23400，大写贰万叁仟肆佰圆整。安装验收后，甲方需支付尾款 70%，金额 ¥54600，大写伍万肆仟陆佰圆整。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5% 质保金，金额 ¥3900，大写叁仟玖佰圆整，为期 1 年，质保一年后返还。开票批次和时间可按甲方要求来。

8、违约责任

8.1 产品质量责任

8.1.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其所供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和鉴证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保证其所供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1.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1.3 质保期外，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做出电话响应，免费提供咨询并在尽快进行维修服务。

8.1.4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9、质量及售后保障

1. 本合同产品属按甲方要求所定制产品，故定制后乙方不接受整体退换。合同产品如出现质量瑕疵（包括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损伤）乙方负责对有质量瑕疵的部分进行返工维修。如返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合理使用，甲方可以对该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部分要求退换，合同产品中的配件类货品，遵照相关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乙方给予“三包”服务；

2. 如因乙方原因需对部分产品返工维修，返工维修重新送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返工时间不属于推迟送货），并由甲方重新验收。返工维修期间，甲方有义务负责保管好已验收合格的产品，返工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需对部分产品返工处理，返工维修重新送货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柜身、藤制品及铝型材、板材等系列产品因材料特殊，甲方做到产品与样品颜色、纹路相似即属于合格产品，允许产品与样品之间存在轻微的色差及纹理差异，不属于质量问题；

4. 因安装预留尺寸等原因，甲方产品允许有 0.5% 的尺寸误差；
5. 安装产品前，甲方应提供安装该合同产品的合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墙面和地面作平整处理（地面水平、墙面与地面垂直且相交于一条直线上等），由于甲方墙面不平导致产品侧面与墙面出现轻微缝隙，不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6. 乙方产品在安装前，甲方应提供安装产品室内水、电等管线的详细走位图或作明显标示，否则对在安装过程中钻孔等操作导致的管道损坏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间，在交货或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维修。当产品质量问题无法补救时，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因甲方保养不当或人为原因致使产品受损时，乙方需收取相应费用。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0.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2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0.3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10.4 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规定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



的产品质量责任。

11、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他厂生产。

11.3 虽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件或外协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乙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壹拾(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法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同华

联系电话: 13917658466

合同章部门负责人(盖章): _____

地址: 上海奉贤海泉路100号

开户银行: 农行徐汇桂林支行

银行账号: 03387208017021200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 苏志宽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手机: 13814990656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 155751697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